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顧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73,186,591股新普通股(各為一股「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代價之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4,635,472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56,952,495 (100%)	0 (0%)	956,952,495 (100%)
(b) 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顧問配發及發行473,186,591股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及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即吳鐵先生、錢唯博士、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錢余女士及潘飛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